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，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坚持“精细、创新、诚信、责任”的经营理念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，整体经营稳健。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.0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20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.89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2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.65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09%。

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，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，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。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、浓密机、输送机、卧式节能活塞无磨损进料泵、预装式变电站、蒸发器、反应釜、压力容器等。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。

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，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竞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。2024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，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红利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在满足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。公司上市以来，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.80亿元、2.86亿元、3.30亿元、5.77亿元、6.11亿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6.21%、55.56%、50.93%、69.15%、60.64%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2.83亿元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。

2024年12月，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.80亿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提升产品竞争力

公司始终坚持推动技术创新，提高公司创新能力，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公司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85项，国际发明专利35项。在创新的引领下，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4年度，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6份（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），临时公告48份。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制度修订、权益分派、股权激励等信息。

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需求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，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，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。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，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。

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多元沟通交流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，2024年度，公司回复上证e互动37条。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，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，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改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健全治理机制，持续规范公司运作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

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、监事会会议 7 次、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及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1 次，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年度报告、股权激励解除限售、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做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人员的合规培训工作。2024 年度，公司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切实提高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素养，增强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聚焦主业，固本强基，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稳定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行动方案及其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